



坦白从宽法定化

王 铎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指导方针。但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一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兑现，出现了“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的不正常现象。这种不正常现象比较严重地影响了对犯罪的打击和对罪犯的改造，影响了国家法律的执行效果。

关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存废观点

近年来，由于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错误理解和运用不当，导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可信度和效益度大大降低，由此引发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是否有必要坚持“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教育的讨论。有学者主张废除“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有的则主张继续坚持，但应当修改相关法律以落实这一政策。主要观点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应该废除。其原因是法律（特别是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它只是一项党的政策，而且最早是作为肃反政策提出的，在历史上曾经造成很多的冤假错案；在实践中也未真正使犯罪嫌疑人信服，不仅没有真正发挥作用，还造成刑讯逼供的后果。

第二种观点认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教育不符合“无罪推定”原则，因为犯罪嫌疑人并不一定是罪犯，进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教育是“有罪推定”，悬挂、张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容易造成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压力，也不利于犯罪分子的改造。

第三种观点认为，可以提“坦白从宽”，但不宜再提“抗拒从严”。原因是二者所表达的法律宗旨并不一样，“坦白从宽”不违背刑事法律的本质属性，法律对自首和立功有明确的“从宽”规定，但无“抗拒从严”的具体规定，提“抗拒从严”易造成“主观归罪”，不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

第四种观点认为，应当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修改为“允许保持沉默，主动坦白从宽”。理由是我国于1998年10月加入了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条约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必将是我国诉讼发展的趋势，因此，再提“抗拒从严”将明显不符合“沉默权”的精神。

第五种观点认为，不但有必要提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还应切实通过立法保证政策兑现，并在司法实践中加以贯彻实施。

正确认识“坦白从宽”的内在涵义

（一）坦白的内涵

1. 坦白的含义

坦白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坦白，是指自首和狭义坦白的总称。狭义的坦白是指犯罪行为被有关组织或司法机关发觉、怀疑，而对犯罪分子进行询问、传讯或采取强制措施后，犯罪分子如实供述这些罪行的行为。

学界通行的观点认为，坦白具有如下特征：

(1) 坦白的时间是罪行已经被发觉，且对其已经采取询问、传讯或强制措施之后，简称为被动归案；(2) 坦白交代的内容是公安司法已经掌握的罪行；(3) 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4) 对坦白人的处理，依据《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视坦白程度予以酌情从宽处理，因而，坦白情节属于酌定从宽情节。本文所说的坦白是指狭义的坦白。

2. 坦白与自首的区别

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准自首。所谓一般自首，是“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所谓准自首（又称“特殊自首”或“余罪的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公安、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坦白与自首具有以下区别：

(1) 主体不同。坦白的主体仅限于被依法询问、传讯或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自首的主体不仅包括罪行尚未被发现、尚未被讯问或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还包括已经宣判，正在服刑的罪犯。

(2) 如实供述的内容不同。坦白内容是已经被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一般自首既包括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也包括未掌握的罪行。特殊自首供述的是尚未被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罪行，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已经被掌握的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已经被宣判的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

(3) 从宽的情节不同。自首是法定从宽情节，即必须从宽，而狭义的坦白是酌定从宽情节，即可以依法从宽，也可以依法不从宽。

3. 坦白与准自首的区别

“坦白从宽”从刑事法律政策的角度理解应是广义的，但从与自首（包括准自首）的区别来说，是指狭义的坦白。

准自首是指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公安、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坦白与准自首在客观表现上极其相似，两者的相似点在于：

- (1) 准自首人与坦白人都是已经归案之人，人身自由都在公安、司法机关控制之下；
- (2) 准自首人与坦白人都向公安、司法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3) 准自首人和坦白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认罪、悔过的主观心理态度。

两者具有以下不同点：

(1) 如实供述的内容不同。狭义的坦白的内容是已经被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而准自首供述的是自己的其他罪行，即尚未被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罪行，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已经被掌握的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已经被宣判的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关键点就在于犯罪分子所供述的罪行是否为公安、司法机关所掌握。这里的掌握应当理解为公安、司法机关已经发觉、怀疑并获取了一定的证据（并非一定确实充分）。这里的“已经发觉、怀疑并获取一定的证据”并不以坦白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犯罪分子主观上认为公安、司法机关还未掌握其本人的其他罪行而如实供述，但事实上其所供述事实已经被公安、司法机关所掌握，该供述行为只能认定为坦白，而不能认定为准自首；相反，犯罪分子以为公安、司法机关已经掌握了本人的其他罪行，为了得到从宽处理而如实地供述了其本人的其他罪行，对这一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应当认定为准自首行为，并在各种法律文书中加以记载，提出从宽处理意见，以供后续司法机关参考。

(2) 从宽情节不同。准自首是法定从宽情节，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采取了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刑法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即必须从宽。而狭义的坦白是酌定从宽情节，即可以从宽也可以不从宽，而且只能在一定幅度内从轻处罚。

(二) 对于“从宽”的正确认识及认定要求

首先，“从宽”必须依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在法定量刑幅度内严格依法进行。对犯罪分子的

“从宽”必须是就全部罪行应受的惩罚而言的，并结合客观犯罪事实和造成的社会危害，同时还必须考虑其主观认罪态度及人身危险性，真正做到“罪刑相当”，切实考虑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和挽救，给予希望，同时又不能不考虑刑罚的社会功能，即对潜在犯罪分子的威慑，对被害人的安抚等。因此，“从宽”是综合考虑认罪态度、罪行本身及实现刑罚社会功效的结果。

其次，“从宽”必须而且只能由法官依法判定，任何人特别是行政领导及有侦查权的侦查人员无权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从宽”处理。侦查人员在讯问，特别是说服教育时切不可许下任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承诺，只能晓之以理，使其真正认识所犯罪行的危害，意识到“口供”不是唯一是定案证据，没有“口供”同样可以定罪，坦白是争取“从宽”的唯一出路。如果把“从宽”作为诱使犯罪嫌疑人交待罪行的条件，其结果只能使公安司法机关丧失信用，失去社会同情和支持，并会带来犯罪分子翻供的后果。当然，从刑事诉讼的过程来看，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进行仔细考察，并将其如实反映于讯问笔录和起诉意见中，并非公安、检察机关的“违反法定权限的行为”，恰恰是其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

坦白从宽法定化的现实合理性

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确定坦白从宽处罚的制度，使得司法实践对被动归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分子是否予以从宽处罚，感到困惑。为此，理论界曾有学者提出增设坦白从宽制度的规定，笔者完全赞同这一主张。理由如下：

（一）坦白从宽法定化，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必然要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基本的刑事政策，是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其基本含义是根据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的社会危害结果和犯罪分子的主观态度，区别对待，在认定处理上宽严结合，惩办少数，改造多数。“惩办与宽大”政策是预防犯罪、打击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有效刑事政策，具体体现在刑事司法政策中即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

虽然“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我国“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具体体现，但作为一项刑事司法政策，只有通过刑事立法确立，其可信度与效益度才能够得到保障并充分发挥，因此，尽快地在立法上明确“坦白从宽”是十分必要的。

由于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坦白制度，因此，司法界面临的问题是怎样将坦白从宽政策落实到实处。刑法修改后，对犯罪人被动归案之后的坦白行为只能作为一个酌定从宽处罚情节，而不是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并且，坦白从宽只能理解为坦白从轻，而不能理解为包括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处理。

提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教育是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具体作法，有利于促使犯罪分子及早自动投案，主动交待，减少对社会的潜在威胁；有利于真正加强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挽救，实现刑罚的目的，减少其人身危害性；有利于对共同犯罪分子进行分化瓦解，及时破案。

（二）“坦白从宽”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中的“罪”，不仅指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的客观行为，还应该包含犯罪分子的主观恶性，即“罪”的主观方面。而主观方面既包括犯罪分子犯罪前和犯罪当时的主观故意和过失也包括犯罪后的认罪态度；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在客观上造成的一定的危害结果。所以量刑时考虑“罪”与“刑”是否相一致，必须考察犯罪结果的客观社会危险性和犯罪分子的主观方面的人身危险性。“坦白”是反映犯罪分子客观犯罪行为和主观恶性的重要情节，是量刑中必须考虑的因素，所以，根据是否“坦白”而决定是否“从宽”充分考虑了犯罪构成要件中的主、客观方面要件，兼顾了防止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两大目的，有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改造、挽救，降低了犯罪分子重返社会时的主观恶性，从深层意义说，减少了犯罪分子对社会的危害，体现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再者，犯罪分子的坦白，表明的只是其对所犯罪行的态度以及对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的可能影响，并不会改变其原来的犯罪事实；而审判机关在决定对坦白的犯罪分子量刑时，也必须以其犯罪事实作为量刑的主要根据，在此基础上作为一个酌定情节考虑犯罪分子的坦白行为。因此，坦白从宽只是在罪责刑相适应的范围内的从宽，并不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从国家作为刑罚权的主体而言，坦白从宽是国家为了发现犯罪、降低司法成本而赋予犯罪行为人的一项权利，是刑罚效益最大化的必然要求，是刑罚个别化的必然结果。有观点认为，对于坦白，由于其行为在多数场合下是发生在国家已经动用了较多的刑事权力，发现了犯罪事实或者采取了措施之后，并不必然表现为国家刑罚成本的节约。从而得出坦白行为的时间性特征决定了国家不可能将坦白上升为法定情节的结论。笔者不同意这一观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动归案情况下，公安司法机关尽管已经掌握了其犯

罪的基本事实，但没有也不可能全部掌握所有的犯罪事实，还需要进一步查证落实。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消极抵抗，拒不认罪，势必给公安司法机关查清犯罪事实带来阻碍，浪费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反之，如果他们坦白认罪，则会有助于公安司法机关更迅捷、更准确地查清犯罪事实，提高工作效率。与此同时，从大量的侦查预审的实践来看，深挖犯罪多是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进行的，深挖余罪的强大后盾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无论何种角度看，坦白从宽都提高了刑事诉讼的效率。

（三）坦白从宽法定化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

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与特殊预防相适应的，刑法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和情节。为了达到特殊预防的目的，必须依照犯罪人的罪前、罪中、罪后情况予以量刑。犯罪人在被动归案后能坦白其罪行，这是罪后的一种良好表现。这种表现说明犯罪人有认罪、悔罪的主观意愿，容易被改造好。给坦白的犯罪人以从宽处罚，可以促使犯罪人积极地改造自己的犯罪思想，最终改造成守法的公民，达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

将坦白从宽法定化会有利于公安司法人员加强对坦白制度的重视并充分利用，从而有利于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做贡献。犯罪分子在犯罪后的坦白表明犯罪分子主观恶性的削弱，人身危险性的降低，对其予以从宽处罚，表明国家对这种行为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

我们考察修改后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不难看出，自首——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准自首——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未知部分）；坦白——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已知部分）。将坦白与准自首相比较，不难发现同样是侦查阶段开始之后，同样是如实供述，只是在所供述的内容被掌握的程度存在着差别，未知情况的如实供述就可以作为自首从而成为法定从轻情节，已知情况的如实供述就只能被当作酌定从轻情节，难道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仅凭公安、司法机关掌握的程度来确定吗？既然立法的思路已经开始关注被动归案犯罪人的如实供述的情况（从准自首的规定可以看出），为何不索性将坦白规定为法定的可以从轻情节呢？

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刑罚的功能不仅包括在对犯罪分子的进行必要的惩罚，还必须对其进行教育，纠正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道德伦理观念，同时还要体现对社会其他成员的警示，对受害者进行安抚等。因此，考察犯罪人的罪后态度不应仅仅考察诉讼的起始阶段，而应该着眼于整个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即评价一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强弱固然与其罪行悔悟的早晚有关，但不应限定悔悟的最后期限，只要在定罪量刑之前甚至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有悔悟，都应当有所体现，同时还应看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悔悟的真诚程度，否则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说服教育、改造、挽救的功能就无从体现了。那样的做法也不符合人的认识规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有在公安、司法人员的教育下才会更深地认识到其罪行的错误和本质，才可能真诚地悔悟。对于真诚的悔悟，无论多晚都应当受到欢迎。

（四）“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符合区别对待原则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机制

因为犯罪在主观上有故意和过失之分，犯罪结果在客观上有轻重之分，犯罪后态度有抗拒和悔改之分，所以对犯罪的惩罚必须具体区分对待。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拒绝供述或者谎供都是正常的现象，侦查讯问的关键是如何打破拒供的状态，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进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教育符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机制，可以使犯罪嫌疑人在“坦白从宽”和“抗拒从严”中作出“坦白”的利己选择。

（五）“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有利于侦查讯问和取证工作的开展

口供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之一，具有重要的证明犯罪的作用。客观上随着现代犯罪的反侦查手段的日益先进，犯罪分子对现场的伪装与破坏加剧，有时很难直接从现场发现、提取有证据价值的痕迹物证，而且目前我国刑事技术整体水平不高，及时获取口供对于案件的及时侦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侦查讯问作为侦查行为的一种，具有存在的现实必要性，而且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在接受侦查讯问时有如实供述的义务。从“口供”的重要证明作用来看，加强“坦白从宽”的政策教育，及时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可以据此发现、寻找其他物证，节约侦查人力、物力投入，及早破案，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和效益，有利于侦查工作的开展。

具体地，对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取证困难的案件而言，“坦白从宽”政策更有利于解决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类犯罪的取证难题。

对共同犯罪案件而言，“坦白从宽”政策有利于对共同犯罪分子进行分化瓦解，及时破案和查明案情。

（六）我国一贯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坦白从宽制度，尤其是经济犯罪案件中坦白从宽的适用也是

持肯定态度的

例如，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5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的情节中，就包括“被发觉后彻底坦白”这一情形。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1982年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这一决定比79年刑法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处罚重，因而，这项规定实际上包含着坦白从宽处罚的内容。1984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中指出：“对于罪犯确能坦白其罪行的，依照刑法第57条的规定，视坦白程度，可以从宽处罚。”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指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坦白全部罪行，……酌情予以从宽处罚。”建国初期的刑事立法及现行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的适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为刑法规定坦白制度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刑法应该在此基础上，扩大坦白从宽处罚的范围，从而将坦白真正地法定化。上升为法定情节，哪怕是法定的可以型情节。

四、“坦白从宽”政策教育失败的原因

之所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在实践中失去效用，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坦白制度，造成“坦白从宽”政策的两难处境；其二，办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对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存在错误认识，而使政策未能够真正兑现。

（一）法律规定上的缺陷导致坦白不但不能从宽，反而带来从严的后果

司法实践中，往往存在这种情况：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如实供述，案件就达不到证据充分、确实；而有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如实供述，全案证据基本上就可以达到充分、确实。可以说，有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如实供述，直接决定案件的立案与否、起诉与否以至判决有罪与否。修改后的《刑法》补充完善了自首制度，确立了立功制度，但是，对坦白却没有如学者们所期待的那样给予明确的规定，这一立法上的缺憾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坦白从宽”政策的两难处境。

一方面，国家对能够坦白自己罪行的犯罪分子的如实供述行为是鼓励的，因为，犯罪分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说明其有认罪悔改之意，容易被改造好，对这种良好的罪后表现，给予从宽处理是会达到特殊预防的目的，与此同时，对其他犯罪分子也是一种鼓励，促使其他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或坦白交代。此外，由于犯罪分子坦白，司法机关能较迅速地掌握犯罪证据，准确地查清犯罪事实，节约了司法成本。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国家才制定“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而且是作为一项长期的刑事政策来指导司法实践。

另一方面，由于案件的特殊性和侦查水平的限制，对某些犯罪，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的犯罪分子供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认定该犯罪的不可或缺的证据，有了这些证据（犯罪分子的供述），案件就可以认定和处理；没有这些证据，案件就无法认定和处理。可见，犯罪分子的供述与案件的最终有罪无罪处理和刑罚程度的确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国家出于对犯罪分子坦白行为所反映的主观态度的考虑，通过制定“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来鼓励犯罪分子尽快地坦白交代，一些犯罪分子正是在这一政策的感召下，在办案人员的说服教育下，才会在被动归案之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甚至包括司法机关没有完全掌握和确定的罪行。犯罪分子越是相信这一政策的兑现程度，越是坦白交代的彻底。然而，依据现行刑法，犯罪分子主观上认罪态度越好，坦白的罪行越彻底，获得相对轻缓的处罚的可能就越小，客观上获得从重处罚的现实性就越大。正是由于“坦白从宽”政策在司法实践运用上的两难境地，导致前文所讲的“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的怪现象的出现。而且，随着这一说法的传播，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凭借自己犯罪行为、手段的隐蔽性，侦查人员调查取证的艰难性，在侥幸心理支配下，或公开或沉默地对抗审讯，使得审讯活动难以顺利进行。而少数相信“坦白从宽”政策的人在坦白问题后，发现坦白行为只会增加自己的刑罚时，会在下一个诉讼阶段选择翻供来逃避严重的刑罚，这些情况严重影响了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

（二）部分侦查人员和部分犯罪分子对“坦白从宽”政策的错误认识

对部分侦查人员而言，存在的误解主要是把犯罪嫌疑人的沉默和辩解当成“抗拒”，并把“从宽”与“从严”引申为其自由裁量权的一部分，这是产生刑讯逼供的重要原因。因为侦查机关除了拥有法律明确表示的侦查权力（如强制措施、讯问、搜查、扣押等）外，在具体办案中有一定的根据法律规定而获得的

自由裁量的权力，如对于是否立案，就是根据对报案、控告或自首材料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判断，“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立案，“认为”就是警察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结果。当然，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缺乏与犯罪嫌疑人建立良好心理沟通和说服教育的能力，也是导致政策教育失败的原因。

对部分犯罪分子而言，其错误理解主要有三方面：一是认为拒绝供述必然会遭到刑讯逼供；二是认为坦白了就必须对坦白部分的罪责给予减轻、从轻或免除处罚的处理；三是坦白的目的就是“从宽”，且对“从宽”期望太高，一旦“从宽”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就翻供。这些错误认识往往造成了犯罪嫌疑人不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在讯问中顽固到底，导致政策教育失败或无效。

究其原因，主要还是侦查人员对政策教育的目的与意义认识不清，教育不得当，往往把“从宽”作为引供、诱供的条件，甚至为了获得口供，无原则地许愿，从而导致在政策无法兑现时，失去犯罪嫌疑人的信任。

诚然，由于侦查人员的错误认识而导致政策无法兑现是“坦白从宽”政策失去可信度的主要原因，但是，立法上的缺陷却是最根本的原因。

五、坦白从宽法定化的制度设计

如前所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具有存在的现实必要性，但如何兑现这一政策是当前实践中面临的一大问题。只有真正在立法和司法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并切实保障，才能使这项政策教育充分发挥作用。

立法保障

坦白从宽法定化要求的是建立一种与自首、立功制度相平行、相并列的坦白制度，把坦白上升为与自首、立功一样的法定从宽情节。具体地，笔者建议，在我国刑法第四章第三节增设坦白条款：对于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且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较重且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重且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司法保障

有法可依是前提，执法必严是保障。在法律明确规定了“坦白从宽”后，还需要通过执法者的有效执行，才能真正实现其价值。对于侦查人员、公诉人员而言，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坦白从宽”政策教育并保障其落实，是能否让犯罪嫌疑人选择“坦白”，而不是“抗拒”的关键。具体地：

1. 权利保障是先行。因此，在审讯中首先要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人格，保障其合法权利，依法行事，杜绝刑讯逼供，第一次讯问时必须告知犯罪嫌疑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严格按法律规定的讯问程序和相关规定进行；

2. 心理接触是途径。要与犯罪嫌疑人建立良好的心理接触，不同气质、不同经历和出身于不同环境的人有不同的思维模式、交流方式与习惯，因此要因因人而异，首先取得其信任，建立交流的渠道，然后政策教育才可能实现；

3. 证据落实是后盾。当犯罪嫌疑人坦白后，还要通过侦查工作及时获取其他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仅凭口供定案，以免翻供，也就是我们经常讲的“砸死”证据；

4. 笔录反映要及时。在讯问笔录中要如实反映和体现“坦白”和“抗拒”的情节，为定罪量刑提供参考依据；

5. 出庭公诉要区分是否为坦白而获取的证据。检察院出庭公诉时，在法庭上必须陈述并明确区分哪些是由公安、司法机关获取的证据，哪些是通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坦白而获取的证据，向法庭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坦白的事实以及公安、司法机关查证确定的情况，陈述从宽控诉的理由，以便法庭对全部证据以及从宽控诉的理由进行科学全面的评价。

总之，在今天，大力提倡并加强“坦白从宽”的政策教育，在立法、司法中切实兑现这一政策，提高执法者的水平，对于及时破案和真正实现对犯罪分子的改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